

#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23号

##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昌技师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 南昌技师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的经济行为，明确财务管理职责和权限，加强财务管理，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定和《南昌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洪人社发〔2022〕107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的各科室及分院（以下简称部门）。

**第三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制止奢侈浪费的方针。

**第四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院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科学配置学院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院内经济秩序；如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对学院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院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六条** 计划财务科（以下简称计财科）是学院的一级财务

机构，在院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院的各项财务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负责提供真实、齐全、有效的报销凭证和材料，本着“谁组织、谁请款；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八条** 预算是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必须在预算年度开始前编制。预算的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九条** 预算编制贯彻“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要充分体现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要充分体现统筹兼顾、向教学科研倾斜、勤俭节约的原则。

#### **第十条 预算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一）院内各部门根据学院的指导意见，提出本部门的预算建议，于当年8月报下年度预算到院计财科。

（二）实训等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实行统一管理。每年8月上旬，各部门要编制实训设备购置计划，经分管院长同意后报学院资产管理部门，院资产管理部门汇总编制学院总的实训设备购置预算，并由分管院长、主要领导审批后，于8月底报计财科。计划要标明购置理由、数量、金额、型号、论证意见等详细情况。

（三）计财科根据各部门提出的预算建议数以及全院预算年度的工作计划，拟定学院预算草案，报主要领导审查。

（四）预算草案由计财科征求各部门意见，根据各部门意

见修改后形成学院的年度预算，提请学院党委会审定。

（五）经学院审定通过的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批，即成为学院下年度经费收支的执行依据，应当严格执行。

###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和调整**

（一）在上级有关部门对学院上报预算批复之前，计财科应根据学院可预见的财力和上年度经费开支的具体情况，从紧制定各部门切块经费计划方案，以保障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上报预算经批准下达后，计财科应积极组织并完成各项预算收入，严格规范控制各项预算支出。

（三）为了维护预算编制的严肃性、有效性，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发展规划有较大的调整，对收支预算影响较大时，由计财科报请主管部门及市财政部门调整预算。

（四）一般性追加支出预算，首先由申报部门提出追加申请报计财科。然后由计财科提出处理意见，报院领导审批。额度较大的项目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审批。没有相应的资金来源，不得追加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计财科应加强预算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检查。收入预算是保证学院事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在预算执行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将预算收入按时限、按规定要求及时、足额收纳入账；支出预算按季度划拨预算指

标，没有特殊情况严禁超进度、超额度，不得赤字运行。计财科按季度向有关院领导、相关部门汇报和通报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和使用情况。除经学院规定程序追加的预算款项以外，凡无预算或超预算用款，计财科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负责人承担。

### **第十三条 决算管理**

（一）年终决算由计财科在预算年度终了后，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编制。

（二）年终决算的各项清理工作于12月初开始。12月20日停止办理一切报销业务，做编制决算的各种具体准备工作。计财科要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的要求，编制年终财务决算报告。决算必须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三）决算须经主要领导审批后，上报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收入，主要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培训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拨款以及由学院自筹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

**第十五条**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鼓励教学、培训、科研部门在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培训、科研及各项行政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国家和学院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学院的各种资源组织收入。

**第十六条** 学院是唯一的收入主体。收入的收缴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使用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并全额在计财科进行入账管理和核算，各部门均不得截留、挪用收入，不得设置“小金库”。

**第十七条** 学院严格收费管理。计财科是学院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学院任何部门均不得自立名目、自行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公开，严格执行收费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计财科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票据的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收费票据的保管和领用等手续制度。各部门的各类收费必须到计财科开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南昌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南昌市结算凭证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局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并按规定使用、管理、清交款项。任何部门不得转借、转让、代开收款收据，不得自行印制和购买三联单进行收费，更不得以白条代替收款收据，确保收费票据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合法性。

**第十九条** 对各部门利用学院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自主组织的收入，按社会培训项目及经费管理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支出，主要是指学院开展教学、培训、科研以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建支出。

(一) 事业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学院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学院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 经营支出主要指学院在教学、科研以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 自筹基建支出，是学院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资金安排基本建设发生的支出。应随年度预算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批，报经有关部门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核定的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纳入基建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从上级部门争取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由实际使用资金的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学院的支出预算是安排各项支出范围及额度的依据。学院在执行支出预算过程中，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计财科应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费用支付标准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为了有利于学院各方面工作在经费上有所保障，

提高办事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学院按照统一领导、财力集中的原则，实行财务开支分级和授权审批，明确规定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审批程序、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必须严格履行先批后用，先审后报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院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在完成经费支出事项的过程中，必须取得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并由事项办理的经办人、验收人和经费审批人等涉及责任人员签注意见及署名，以此表示对其承担相关的责任。计财科建立、健全经费报销的审核、复核制度，堵塞经济漏洞。各项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

**第二十五条** 计财科应加强支出预算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范围、支出额度安排各项开支，定期检查和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有关经费使用部门通报，防止超预算支出现象的发生。

## **第六章 结余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预算结余结转。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尽可能减少年度预算结余结转。

**第二十七条** 学院下达各部门的切块经费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完毕的，全部清零，结余资金由学院统筹使用。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对外投资。

**第二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银行存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一）货币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现金管理条例和银行结算办法，本着相对集中、利于管理的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开设银行账户，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发生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

（二）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坚持限额控制、限时结清、拖欠处罚的制度。凡因工作需要借用公款的，一般应在该工作事项完成后的 10 日内结清账目。对未提出正当理由逾期不结算的，学院计财科可从其个人工资、奖酬金中扣回。

（三）材料、燃料、消耗物资、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院物资管理有关规定。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等各个岗位各司其能，各负其责，严格管理，并尽可能降低存货的库存和消耗，保证物资的安全，提高物资的使用效益。学院资产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坚持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清查盘点工作，以确保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物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出处理。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南昌技师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它财产权利。

学院无形资产的计价遵循以下原则：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入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发生转让行为并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后，按照评估价计入无形资产。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计入有关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发生的成本支出计入有关支出。学院取得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而发生的支出，均计入学院事业支出。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院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院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对外投资须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取得的收益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

##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负债，是指学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地方专项债、设备贷等。

应缴款项包括学院收取的应当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的资金和应当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应缴税金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 **第三十四条 负债管理的规则**

（一）未经学院批准，任何部门均不得以学院名义向金融机构贷款。学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

定，不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债务担保。

（二）计财科应加强对各类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的管理，及时与有关单位或个人办理结算手续，不得无故拖欠、截留或挪用。

## 第九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三十五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院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情况的总结性书面文件。计财科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会计报表，及时、完整、准确地反映学院的经费使用情况和财务成果，并报请主要领导审核后向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提供财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学院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每月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年度决算表、有关附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学院收入及支出，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学院财务管理的需要，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向学院领导反映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有关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以避免或减少因财务信息失真或滞后引起的决策失误。财务分析报告的内容包括：学院财务基本情况、支出结构分析、事业发展和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收入、支出以及财务管理情

况，财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 第十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八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院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是财务管理的基本职能之一。学院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财务监督制度，确保学院财务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国家审计、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九条** 财务监督的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执行学院财务规章制度；部门预算的编制与实施；经费收入与分配的管理；经费开支的项目和标准；货币和实物资产的管理情况；债权债务变更情况；无形资产的处置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支持财务人员依法行使财务监督权。计财科及其工作人员对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均有权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制止、纠正，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均有权对学院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行为行使监督权。学院实行院务（财务）公开，计财科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一定渠道向教职工报告财务情况，也可在事前、事中或者事后对其进行监督。计财科要参与重要项目的招标、合同的洽谈、市场调查、追加和调整工程量的现场核实、办理结算、质量验收等主要工作环节。

**第四十二条** 院长对学院财务工作全面负责；业务、财务分

管领导对各自分管领域有关事项负责；计财科负责人对财务工作的原则性、规范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主管会计对记账凭证、账目及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外签订的重大经济合同，必须经过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核。经济合同签订后必须将合同副本送计财科监督执行。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学院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南昌高级技工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同时废止。以上有关内容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

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